SEP262024_03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3947177 日期：2024年9月26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食品行业的企业家，寻求以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对该分类所附工作要求获得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证明申请人符合EB-2分类资格，但未证明其作为裁量事项符合国家利益豁免资格。现本事项依据8 C.F.R. § 103.3上诉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下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I. 法律

为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是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在科学、艺术或商业方面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该法第203(b)(2)(A)条。

高级学位是指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该专业领域五年逐步晋升的工作经验，等同于硕士学位。8 C.F.R. § 204.5(k)(2)。

如果申请人证明其符合基础EB-2分类资格，则必须进一步证明其值得作为裁量事项获得对工作要求“ 符合国家利益 ”的豁免。该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Dhanasar

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裁量事项[1]授予国家利益豁免，如果申请人证明：

- 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
- 权衡之下，豁免工作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

II. 分析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的决定未说明否决的具体理由，且尽管所提交的文件在否决决定中被列出，“ [所]提及的文件中没有任何一份被探究、审查、分析，甚至未被引用…… ”。本办公室同意申请人的主张，即该决定存在缺陷。审理人员必须充分解释否决签证申请的理由。见8 C.F.R. § 103.3(a)(i)。此外，否决福利的决定必须包括否决的具体理由，并充分解释 underlying 缺陷，以使申请人有公平机会对该决定提出异议，并使本办公室有机会进行有意义的 appellate 审查。见，例如，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否决动议的理由必须明确，以使受影响一方有有意义的机会在上诉中质疑该裁定）。在此，该决定不符合这些要求。

审理主任称申请人“ [未]提交充分证据 ”，但未分析已提交的文件并解释为何这些文件不充分。审理主任概括描述了申请人关于其拟议事业影响的主张，随后得出结论，“ [因]此，申请人未证明拟议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 ”，但未分析或解释为何申请人的拟议事业在Dhanasar框架下未达到国家重要性水平。审理主任完全未讨论申请人对Dhanasar框架第二项要件的资格。[2] 该决定随后称申请人不符合Dhanasar框架第三项要件，此处同样仅以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的概括性结论作出，而未对记录中的证据进行解释或分析。本办公室同意申请人所称，该决定未对证据进行分析，也未充分解释为何记录中的证据存在缺陷。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本办公室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以进一步考虑并作出新决定。发回重审后，审理主任应审查整个记录，包括申请人的上诉，并裁定其是否证明符合EB-2分类资格以及Dhanasar框架全部三项要件。审理主任可在作出新决定前要求提供其认为与裁定相关的任何补充证据。

[1] 见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与第九、第十一和哥伦比亚特区巡回法院（以及第三巡回法院在一份未公布决定中）一致，认定USCIS授予或否决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裁量性质）。

[2] 本办公室注意到，申请人在上诉中称审理主任认定其符合Dhanasar框架第二项要件，但这是不正确的。审理主任在补件通知中称其未符合第二项要件，且该决定未涉及该项要件，而是称“ [申]请人未符合全部三项要件 ”。

命令：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3